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 永赢”，扩位简称“沪深 300ETF 永赢”，证券代码：563520）、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医疗 ETF”，证券代码：159366）、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医疗器械”，扩位简称“医疗器械 ETF”，证券代码：159883）、永赢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证 100ETF 永赢”，证券代码：159721）、永赢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ETF 永赢”，证券代码：159386）、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卫星 ETF”，证券代码：159206）、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通用航空 ETF”，证券代码：159378）、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黄金股”，扩位简称“黄金股 ETF”，证券代码：517520）、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现金流 ETF 永赢”，证券代码：159223）、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增”，扩位简称“科创增强 ETF”，证券代码：58852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